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08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住
所地乌鲁木齐市明德路16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000MA775ML90A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滨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贾万俊，男，1961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泉湾乡圪塔井村3队116号。身份证
号：65220119610616401X。

被执行人：王菊珍，女，1961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新疆哈密市杨柳泉农场三堡村3栋42号。身份证号：
65220119611011402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3106号
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贾万俊、王菊珍的存款、收入 115958.19 元(其中本金 114343.19 元, 执行费 1615.00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贾万俊、王菊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贾万俊、王菊珍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杜 凌 浩